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

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电瓷”）于2018年12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。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锐奇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持有证券代码 002606 大连电瓷股票 93,830,000 股权”司法拍卖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2019年2月25日和2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杭州锐奇发来的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和《成交确认书》扫描件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9日就本次公开拍卖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隆磁材”）持有证券代码 002606 大连电瓷股票 93,830,000 股权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裁定书》主要内容：

由于被执行人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清偿义务，本院裁定拍卖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002606“大连电瓷”股票 93,830,000 股。2018年12月21日，上述涉案股票经网上公开拍卖成交，买受人为：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5MA2CG3W86B），拍卖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811,895,000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代码为：002606“大连电瓷”

无限售流通股票 93,830,000 股的冻结,该无限售流通股票 93,830,000 股转归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91330105MA2CG3W86B）所有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公拍网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次公司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成交确认书》等实际情况,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,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若本次所拍卖 93,830,000 股份最终成交并完成股权过户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。权益变动情况以杭州锐奇编制并由公司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为准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